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 重選董事**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背景	3
— 建議重選董事	4
— 應採取之行動	4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 推薦意見	5
— 一般資料	6
— 其他事項	6
附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國柱先生，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牛先生」	指	牛治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宋建文(行政總裁)
楊杰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
蔡偉倫
張慶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吳先生及牛先生。

背景

梁先生及吳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彼等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有關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787,497股。就上述決議案而言，附帶投票權之合共446,604,299股股份已投票，其中投票贊成建議重選梁先生及吳先生為董事之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目為211,642,000股(佔投票總數約47.4%)，而投票反對彼等建議重選之股份數目為234,962,299股(佔投票總數約47.4%)。根據細則，梁先生及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於同日舉行會議考慮此事宜的影響。董事會於會上議決其將行使細則所賦權力，委任梁先生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管理連貫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各項項目可繼續由彼等各自監督管理。

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第1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梁先生及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牛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細則第112條，梁先生、吳先生及牛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止(及將於此時退任)。上述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三名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9至第10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上述三名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即梁先生、吳先生及牛先生）。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尤其是，董事會認為重選梁先生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梁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重大股東。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且彼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領軍人物。
- (b) 梁先生擁有廣泛之網絡，代表本集團接洽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其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集團與中國高層政府官員保持緊密聯繫，此乃本集團業務之基石。
- (c) 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公司**」）及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彼等持有本集團所擁有礦產的探礦／或採礦執照。有關執照須每兩年或三年重續一次。在梁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領導下，敖漢旗公司持有之採礦執照之當前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順利重續。黑龍江公司持有之五項探礦執照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數月內屆滿並須重續。董事認為，倘梁先生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處理黑龍江公司所持探礦執照之重續申請之黑龍江省政府官員或會擔心本集團之領導是否仍與過往一致，此情況可能阻礙重續或令重續延期。倘未能按時重續該等執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專業人員（尤其是核數師及估值師）或會調低本集團所擁有之該等礦產之估值，進而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先生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兼董事。
- (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中起進軍金融業務。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領導本集團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新業務。董事會認為倘吳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則與該業務之相關投資者及機構之關係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1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活躍於中國，擁有逾二十年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股份代號：807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960,000港元之酬金。彼亦有權享有業績掛鈎花紅。該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授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董事會獎勵酌情花紅5,000,000港元。該等酬金及福利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須遵照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213,633,0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於該等股份中，(a)212,863,000股股份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及(b)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吳國柱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為上述中彩網通之執行董事，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彼亦有權享

有業績掛鈎花紅。該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授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董事會獎勵酌情花紅20,000港元。該等酬金及福利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先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牛治輝先生, 40歲,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牛先生畢業於中國遼寧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牛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多家會計師事務所, 彼精通中國的會計法及稅法及金融政策, 並具有豐富的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牛先生被委任為中彩網通(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是次委任前, 牛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i)梁先生、吳先生、牛先生及蔡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彩網通之董事職位, 以及(ii)梁先生及吳先生擔任中彩網通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共同董事。

除上述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梁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就梁先生、吳先生及牛先生各自而言,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現時/過去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其他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重選梁毅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吳國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牛治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其可另行選派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任何董事之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牛治輝先生將根據細則在上述大會上退任，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